附件1

**沈阳音乐学院院级艺术实践场地使用管理办法（告知书）**

由艺术实践教学中心所辖的院级艺术实践场地自2023年5月起全面开放，校内师生个人及校外人员有偿使用。为了更好地服务师生，明晰场地功能及收费标准、规范申请及使用流程，特制定本使用管理办法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功能划分

（一）基本情况

艺术实践教学中心所辖的实践场地，均为沈阳音乐学院院级艺术实践场地，分布在三好校区和长青校区，共6个，分别为：三好校区4个：音乐厅、综合楼714实训教室、第二教学楼424多功能厅、室内乐演奏厅（原华彩厅）；长青校区2个：音乐剧场、第二教学楼15楼演奏厅。

（二）功能划分

1.大型艺术实践场地

（1）三好校区音乐厅：主要承接校内、外各种大型音乐会、会议、教师个人、教学（师生）音乐会、拔尖人才个人音乐会等（不含学生独唱音乐会），可容纳观众人数715人。配有两台九尺施坦威钢琴，一台九尺雅马哈钢琴，成像灯、帕灯、JBL932有源线阵列音箱等设备。

（2）长青校区音乐剧场：主要承接校内、外各种大中型综合演出、会议、教师个人、教学（师生）音乐会、拔尖人才个人音乐会等（不含学生独唱音乐会），可容纳观众人数712人。配有两台九尺施坦威钢琴，一台九尺英昌钢琴，一台五尺KAWAI钢琴，LED帕灯、切割灯、图案灯、染色灯、LED成像灯、光束灯、JBL无源线阵列音响、演出用LED大屏幕、展播屏等设备。

2.小型艺术实践场地

（1）三好校区综合楼714实训教室**（因硬件原因，目前暂无法开放，开放时间另行通知）**：主要承接教师个人、学生个人、教师教学（师生）音乐会等，可容纳观众人数202人，配有两台七尺施坦威钢琴，LED帕灯、会议用扩声音响系统、投影等设备。

（2）三好校区第二教学楼424多功能厅：主要承接室内乐演奏、小型音乐会、会议、讲座、比赛、考核、培训等其他活动，可容纳观众人数305人，配有一台七尺施坦威钢琴，LED帕灯、会议用扩声音响系统、投影等设备。

（3）三好校区室内乐演奏厅（原华彩厅）：主要承接室内乐演奏、讲座、培训、大师课等，可容纳观众人数90人，配有一台七尺施坦威钢琴，常规帕灯、会议用扩声音响系统、投影等设备。

（4）长青校区第二教学楼15楼演奏厅：主要承接教师个人、学生个人、教师教学（师生）音乐会及会议、讲座、培训等其他活动，可容纳观众人数394人，配有一台七尺雅马哈钢琴，LED帕灯、会议用扩声音响系统、投影等设备。

二、收费标准

场租费内包括：基本设备、空调、钢琴等无偿使用，如需进行灯光设计及操控、LED大屏幕设计及操控等均为有偿使用，额外收费。所有场地原则仅对我院教师及在校学生使用。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校外人员使用收费标准详见补充通知。

1. 三好校区音乐厅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收费标准****（起价）** | **备注** |
| 场租费 | 8000元/场 | 1.含一台施坦威（九尺）钢琴使用，三个小时过台。音乐会仅提供主持人无线手持话筒一支，舞台基本灯光。不得外带灯光、音响等设备。2.使用时间为：演出当天14:00-21:30，如需延长，额外收费（1000元/小时，22：00-次日8:00及法定节假日按3000元/小时收费）。3.对场地设备、设施等物品造成损坏须照价赔偿。 |
| 10000元/场 | 1.含一台施坦威（九尺）钢琴使用，三个小时过台。音乐会仅提供主持人无线手持话筒一支，舞台基本灯光。不得外带灯光、音响等设备。2.含高清单机位（广播级）现场录制、摄影、基础录音。提供移动硬盘拷贝原始文件或压缩后网盘自行下载。3.使用时间为：演出当天14:00-21:30，如需延长，额外收费（1000元/小时，22：00-次日8:00及法定节假日按3000元/小时收费）。4.对场地设备、设施等物品造成损坏须照价赔偿。 |

（二）长青校区音乐剧场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收费标准****（起价）** | **备注** |
| 场租费 | 8000元/场 | 1.含一台施坦威（九尺）/英昌（九尺）/KAWAI(五尺）钢琴使用，三个小时过台。2.使用时间为：演出当天14:00-21:30，如需延长，额外收费（1000元/小时，22：00-次日8:00及法定节假日按3000元/小时收费）。3.对场地设备、设施等物品造成损坏须照价赔偿。 |
| 10000元/场 | 1.含一台施坦威（九尺）/英昌（九尺）/KAWAI(五尺）钢琴使用，三个小时过台。2.含舞台灯光设计及操控（含设计及合光时间，2000元/场）或LED大屏幕设计及操控（含设计及合光时间，2000元/场）。3.使用时间为：演出当天14:00-21:30，如需延长，额外收费（1000元/小时，22：00-次日8:00及法定节假日按3000元/小时收费）。4.对场地设备、设施等物品造成损坏须照价赔偿。 |
| 12000元/场 | 1.含一台施坦威（九尺）/英昌（九尺）/KAWAI(五尺）钢琴使用，三个小时过台。2.含舞台灯光设计及操控（含设计及合光时间，2000元/场）和LED大屏幕设计及操控（含设计及合光时间，2000元/场）。3.使用时间为：演出当天14:00-21:30，如需延长，额外收费（1000元/小时，22：00-次日8:00及法定节假日按3000元/小时收费）。4.对场地设备、设施等物品造成损坏须照价赔偿。 |

（三）其他艺术实践场地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收费标准****（起价）** | **备注** |
| 场租费 | 3000元/场 | 1.含施坦威钢琴使用，三个小时过台。音乐会仅提供主持人无线手持话筒一支，舞台基本灯光。不得外带灯光、音响等设备。2.使用时间为：演出当天14:00-21:30，如需延长，额外收费（1000元/小时，22：00-次日8:00及法定节假日按3000元/小时收费）。3.对场地设备、设施等物品造成损坏须照价赔偿。 |

（四）免费使用实践场地活动范围

1.学院、各单位层面的大型演出、会议、讲座、交流等活动（含供需双选会、毕业演出、专场晚会等）。

2.各部门组织的大型会议、讲座、培训、考核等活动。

3.拔尖人才中小型音乐会，使用音乐厅、音乐剧场外其他实践场地。

三、申请流程及要求

实践场地申请须严格按照以下规定和流程完成并按规使用，对未按时、按规使用的单位、个人，我中心有权取消其预定及使用权。

（一）三好校区场地预定时间：每月15日8:30-11:30，地点：三好校区音乐厅二楼办公室。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13840303508，小号：62753）

（二）长青校区场地预定时间：每月16日8:30-11:30，地点：长青校区音乐剧场三楼办公室。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13840303508，小号：62753）

（三）每月15日、16日预定的均为下月的场地使用时间，如：5月15日预定6月份三好校区艺术实践场地使用时间；5月16日预定6月份长青校区艺术实践场地使用时间。

（四）若15日、16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预定。

（五）如学院临时安排使用场地，须以学院活动为先，申请单位及个人必须服从学院统筹，时间将另行安排。

（六）教师个人、学生个人及教学（师生）音乐会每学年每人仅可举办2场，一旦预定成功，不可取消。如确有特殊情况，请提前7个工作日向艺术实践教学中心场地管理科提出书面申请。

（七）毕业季学期应届毕业生如需使用场地，均由教学单位统一预定，可享优先预定权，可酌情增加场次。

（八）场地预定完毕后，申请音乐会的单位及个人将场地使用申请单按照规定完成签字流程，交回场地管理科。音乐会场地租金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收取，并将缴费回执交回场地管理科留存。申请音乐会的单位及个人须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及要求制作节目单和海报，并报本中心场地管理科张老师进行审核。

（九）申请单位须先询问场地空余时间，于活动前至少2天将场地使用申请单按要求完成领导审批签字后交回场地管理科，清晰注明过台时间（含：布置会场、设备调试）及正式活动时间。并须提前与场地工作人员说明并核对活动流程。

（十）三好校区音乐厅和长青校区音乐剧场的活动，需凭票入场（不含教师个人、教学、师生音乐会）。票务由艺术实践教学中心出具，由演出申请单位或个人负责发放及管理，一旦丢失不予补发。

（十一）除音乐厅、音乐剧场灯光、音响等专业技术人员外，各艺术实践场地仅提供一名场地工作协调人员，如需其他工作人员协助，需由使用方自行安排。

（十二）各场地现有的桌椅、钢琴等物品，如需在活动中使用，须自行安排人员进行搬运、安装，活动结束后须物归原处，如造成损坏或丢失，须照价赔偿。

（十三）场地预定成功后，我中心将与使用方签署本管理规定告知书，如使用方拒签，则视为自动放弃场地预定及使用权，将自动取消预定。

四、演出及过台时间要求

（一）长青校区音乐剧场演出时间为19：00开始，过台时间为演出当日的14:00——17:00。如需使用灯光及舞美设计可增加上午过台时间原则上为9:00-12:00，如需再额外增加合光和过台时间，场地费另行计算。

（二）三好校区音乐厅等其他实践场地演出时间均为19:00开始，过台时间为演出当日的14:00——17:00。

（三）如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过台时间不予调整或延长。如未按规定自行调整或延长，我中心有权按时制止。

（四）如遇毕业季学期，毕业生音乐会可酌情增加下午场演出。

五、使用要求

（一）入场人员须听从场地工作人员的指挥及安排，对于不服从管理者，工作人员有权将其请离场地。

（二）入场人员须爱护公共设施、设备，设施、设备上严禁摆放任何与演出无关的物品。

（三）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品进入场地，严禁在舞台上或观众席上使用明火、冷烟花、彩喷等。

（四）严禁在消防器材周围堆放其它物品，严禁把消防器材移动位置或挪作他用。

（五）严禁使用钉子在地面或其他地方固定，严禁在舞台上拖拉道具等物品。

（六）严禁将花篮、手捧花、食品、饮品等带入场地内。

（七）严禁在场内吸烟。

（八）如对场地内设备、设施、物品造成损失，须照价赔偿；若引发意外，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演出单位及个人承担。

（九）除儿童专场外，1.2米以下儿童谢绝入场。

六、本办法经2023年5月5日第十四次党委会审议通过。自2023年5月5日起实施。

七、未尽事宜由艺术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艺术实践教学中心

2023年4月20日

**以上内容已知晓并严格遵守，如有违反责任及后果自负。**

申请人/申请单位、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